

臺灣物理治療學會聘任榮譽物理治療專家協助專家認證辦法

民國 111 年 7 月 23 日第二十一屆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臺灣物理治療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聘任榮譽物理治療專家以推動物理治療專家認證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榮譽物理治療專家，係指具有物理治療專業造詣或成就，為物理治療學術及臨床典範，足以協助推動物理治療專家認證者。
- 第三條 榮譽物理治療專家之薦選標準如下：
從事與專任物理治療臨床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榮獲國內或國際物理治療相關獎項殊榮者，其年限得酌減。
- 第四條 榮譽物理治療專家之資格審定聘任由臨床專科委員會專家認證小組召集人推薦，並提出相關文件，於臨床專科委員會就申請人之資歷，具體工作內容作初步之意見審查。臨床專科委員會通過後提報本會理監事會同意後致聘。
- 第五條 榮譽物理治療專家為終身制，嗣後如因其不名譽行為有損本會名譽，得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取消其資格。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